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投资经理恢复履行职务的公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旗下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朱娟女士将于2024年12月27日结束休假，并于2024年12月30日恢复履行上述产品的投资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李玉功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玉功	否	2,500,000	19.82	1.47	否	否	2024年12月24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上海中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2,500,000	19.82	1.47	—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玉功	12,612,990	7.42	0	2,500,000	19.82	1.47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李玉功先生股份质押告知函；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4-081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部分A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的回购总金额，及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发布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9）。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2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14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37.97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7.50元/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99,737.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后续公司将根据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4-134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有股份被解除冻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386,767,3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0%。截至2024年12月25日，当代科技持有公司386,767,393股已全部被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3.70%。

一、本次股份解除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收到控股股东当代科技的告知函，获悉因合同纠纷，当代科技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394,568股和限售流通股2,394,568股即合计4,789,136股于2022年6月被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冻结。近日，上述被冻结的合计4,789,136股股份被法院解除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当代科技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	4,789,136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9%
解除冻结时间	2024年12月24日
持股数量	386,767,393
持股比例	23.7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386,767,393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70%

注：上述数据来自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其他情况说明

目前当代科技所持公司全部股份386,767,393股继续被标记及轮候冻结，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3.70%。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4-074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5日下午14:30

2.会议召开地点：本钢能管中心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作为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序号	股东类别	人数	代表股份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一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代理人）	5	3,179,239,626	77.3872%
	其中：A股股东	5	3,179,239,626	77.3872%
	B股股东	0	0	0.0000%
二	通过网络投票股东（代理人）	117	35,038,713	0.8529%
	其中：A股股东	111	10,172,278	0.2476%
	B股股东	6	24,866,435	0.6053%
三	合计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	122	3,214,278,339	78.2400%
	其中：A股股东	116	3,189,411,904	77.6348%
	B股股东	6	24,866,435	0.6053%
四	中小股东（代理人）	120	67,278,713	1.6377%
	其中：A股股东	114	42,412,278	1.0324%
	B股股东	6	24,866,435	0.605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二）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3,189,123,938	99.9910%	161,666	0.0051%	126,300	0.0040%
B股	24,622,735	99.0200%	17,300	0.0696%	226,400	0.9105%
总体	3,213,746,673	99.9835%	178,966	0.0056%	352,700	0.0110%
中小股东	66,747,047	99.2098%	178,966	0.2660%	352,700	0.5242%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公司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商品互供框架协议（2025-2027年度）》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42,067,412	99.1869%	216,966	0.5116%	127,900	0.3016%
B股	24,634,235	99.0662%	5,800	0.0233%	226,400	0.9105%
总体	66,701,647	99.1423%	222,766	0.3311%	354,300	0.5266%
中小股东	66,701,647	99.1423%	222,766	0.3311%	354,300	0.5266%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409,628,094股，本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737,371,532股，均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公司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服务互供框架协议（2025-2027年度）》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42,067,412	99.1869%	216,966	0.5116%	127,900	0.3016%
B股	24,634,235	99.0662%	5,800	0.0233%	226,400	0.9105%
总体	66,701,647	99.1423%	222,766	0.3311%	354,300	0.5266%
中小股东	66,701,647	99.1423%	222,766	0.3311%	354,300	0.5266%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409,628,094股、本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737,371,532股，均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2025-2027年度）》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38,730,394	91.3188%	3,553,984	8.3796%	127,900	0.3016%
B股	24,634,235	99.0662%	5,800	0.0233%	226,400	0.9105%
总体	63,364,629	94.1823%	3,559,784	5.2911%	354,300	0.5266%
中小股东	63,364,629	94.1823%	3,559,784	5.2911%	354,300	0.5266%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409,628,094股、本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737,371,532股，均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公司与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产业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5-2027年度）》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42,070,112	99.1932%	214,266	0.5052%	127,900	0.3016%
B股	24,634,235	99.0662%	5,800	0.0233%	226,400	0.9105%
总体	66,704,347	99.1463%	220,066	0.3271%	354,300	0.5266%
中小股东	66,704,347	99.1463%	220,066	0.3271%	354,300	0.5266%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409,628,094股、本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737,371,532股，均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6.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42,123,912	99.3201%	160,466	0.3783%	127,900	0.3016%
B股	24,622,735	99.0200%	17,300	0.0696%	226,400	0.9105%
总体	66,746,647	99.2092%	177,766	0.2642%	354,300	0.5266%
中小股东	66,746,647	99.2092%	177,766	0.2642%	354,300	0.5266%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409,628,094股、本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737,371,532股，均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股淑霞、宋佳妮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4-103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12月23日、2024年12月24日、2024年12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公司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目前，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尚未消除，同时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154,881,863.1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084,379.45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相关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1）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4）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5）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尚存在相关风险。宁波冉鑫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冉鑫盛远”）协议转让股权事项涉及冉鑫盛远已质押的股份，需在取得质权人同意后，办理完成所涉及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后方可完成转让。截止目前，冉鑫盛远已与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资管”）签订协议，天风资管同意在双方约定的条件下配合解除转让股份的质押，并将转让股份过户登记至山东招金瑞宁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瑞宁”）名下。但在后续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质权人不予配合未能办理解除质押，导致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润资源”，证券简称：*ST中润，证券代码：000506）股票价格于2024年12月23日、2024年12月24日、2024年12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24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冉鑫盛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冉鑫盛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汇成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185,803,55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0%）转让给招金瑞宁；同时，冉鑫盛远在《股份转让协议》交割完成后自愿放弃行使其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93,647,33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08%）所代表的全部表决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冉鑫盛远变更为招金瑞宁，实际控制人将由郭昌玮先生变更为招远市人民政府。同日，招金瑞宁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4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招金瑞宁收到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招金瑞宁矿业有限公司协议受让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股权的批复》（烟国资〔2024〕65号），同意招金瑞宁协议受让中润资源20%股权。

2.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关于对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4-092、2024-093）。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资金运营、经营管理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产生了一定的影响。目前公司子公司瓦图科拉金矿生产经营暂未受公司账户被冻结的影响。

5.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0760号）及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0761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三）项规定、第9.8.1条第（四）项、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公司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76），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54,881,863.1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084,379.4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5,976,063.42元。

目前，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尚未消除，同时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154,881,863.1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084,379.45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相关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1）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4）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5）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条款详细内容请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3. 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尚存在相关风险

冉鑫盛远协议转让股权事项涉及冉鑫盛远已质押的股份，需在取得质权人同意后，办理 完成所涉及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后方可完成转让。截止目前，冉鑫盛远已与天风资管签订协议，天风资管同意在双方约定的条件下配合解除转让股份的质押，并将转让股份过户登记至招金瑞宁名下。但在后续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质权人不予配合未能办理解除质押，导致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

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20 900947　证券简称：振华重工 振华B股　公告编号：临2024-060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0人，实到10人。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十四五”总体发展规划（中期调整版）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同意上述议案相关内容。

二、《关于审议（公司“十四五”总体规划阶段性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同意上述议案相关内容。

三、《关于审议（2023年度振华重工合规管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审议（修订上海振华重工各治理主体议事决策清单）的议案》

五、《关于审议（对中交镇江投资建设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对中交镇江投资建设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2）。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20 900947　证券简称：振华重工 振华B股　公告编号：临 2024-062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交镇江投资建设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12月25日，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振华重工”）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对中交镇江投资建设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中交镇江投资建设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减资并相应调整股比的事项。该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项目公司的部分相关股东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项目公司的部分相关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除外）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概述

经项目公司各股东方共同商议，拟将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由59,752万元人民币减少至10,000万元人民币，并相应调整股比。本次项目公司减资事项完成后，振华重工出资金额将由37,644万元人民币降至7,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将由63%提高至70%。

项目公司的部分相关股东为中交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项目公司的部分相关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项目公司的部分相关股东为中交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项目公司的部分相关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685391O

（2）法定代表人：李宗平

（3）注册地：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11号

（4）注册资本：532,854.832万元人民币

（5）注册时间：1990年5月4日

（6）主要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水利、水电、能源、环保、机电安装、特种专业工程、爆破与拆除工程、城市改造和开发工程项目施工；各类桥梁预制构件；公路、水运工程及工民建资设计和质量检测；水、土结构材料科研及测试；船舶修造、船舶租赁及工程质量检测；承包境外港口、码头、航道、机场、铁路、公路、隧道、土木、水利、市政、桥梁、工业与民用建筑、环保建设工程项目及上述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的采购与出口和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际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设备、材料的采购、出口与供应；工程机械制造、安装、改造和维修和租赁；钢结构制作、安装；物流、仓储和运输服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电力工程施工；电子工程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汽车销售；汽车维修。

（7）股权结构：中国交建持股77%；其他股东方持股23%。

（8）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8,839,375.44
净利润	221,315.22
总资产	14,175,389.05
净资产	3,064,213.44

（9）资信状况说明：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中交华东投资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31342151 4

（2）法定代表人：赵杨东

（3）注册地：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纪鹤公路1301号3幢1层A区112室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时间：2014年4月23日

（6）主要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国际技术合作与交流，转口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7）股权结构：中交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8）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7,865.10
净利润	36,485.65
总资产	229,974.44
净资产	68,227.44

（9）资信状况说明：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公司名称：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1866Y

（2）法定代表人：宋晖

（3）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前炒面胡同33号

（4）注册资本：203,162.9931万元人民币

（5）注册时间：1992年8月11日

（6）主要经营范围：1、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2、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承担公路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设计文件审查；公路交通行业工程项目管理；编制标准、规范、定额；承担公路、桥梁、隧道、机场、公路沿线设施的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工程监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担桥梁、隧道监测、检测；承包境外公路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技术咨询；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

（7）股权结构：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8）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5,381.52
净利润	55,053.74
总资产	623,221.48
净资产	335,393.87

（9）资信状况说明：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减资行为。

（二）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1、公司全称：中交镇江投资建设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12MA1MQ2591E

3、法定代表人：华文波

4、工商注册地：镇江市丹徒区长香西大道520号

5、注册资本：59,752万元人民币

6、注册时间：2016年7月19日

7、主营业务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

一般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

8、减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人民币

股东	减资前			减资后	
	认缴注册资本金	实缴注册资本金	股比（按认缴注册资本金确认）	注册资本金	股比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644	37,644	63%	7,000	70%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0,755	10,755	18%	2,000	20%
中交华东投资有限公司	2,689	2,689	4.5%	500	5%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689	2,689	4.5%	500	5%
其他股东	5,975	0	10%	–	–
合计	59,752	53,777	100%	10,000	100%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经审计）
总资产	63,862.33	64,438.41
总负债	628.97	185.13
净资产	63,233.36	64,253.27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198.82	1,019.91

注：2023年度与2024年9月30日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8、权属状况说明

项目公司产权清晰，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9、资信状况说明

项目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根据北京华源龙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交镇江投资建设管理发展有限公司股东拟减资涉及的中交镇江投资建设管理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华源龙泰（2024）（评）字第0244号】，以202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按资产基础法，项目公司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64,253.27万元，评估值64,253.77万元，评估增值0.50万元，增值率0.0008%。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减少至10,000万元。

2、减资的4.38亿元按实际出资比例退还至振华重工、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华东投资有限公司、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3、本次减资完成后，项目公司新的股权结构具体为：振华重工实际出资7,000万元，持股70%；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实际出资2,000万元，持股20%；中交华东投资有限公司实际出资500万元，持股5%；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实际出资500万元，持股5%。

六、 本次项目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公司减资并相应调整股比事项是基于项目公司整体考虑作出的决定，有利于振华重工控制投资规模，回笼资金，优化配置优势资源。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 审议程序

（一）2024年12月25日，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年12月25日，振华重工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交镇江投资建设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该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4年12月25日，振华重工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交镇江投资建设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该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20 900947　证券简称：振华重工 振华B股　公告编号：临2024-061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会监事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对中交镇江投资建设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对中交镇江投资建设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2）。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20 900947　证券简称：振华重工 振华B股　公告编号：2024-059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东方路3261号公司22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01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5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37,601,13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566,524,529
境内上市